



數位圖書館服務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顧敏 國家圖書館館長

吳校長、陳主任及在座各位共同與會的貴賓，大家好：

在我們全力開始推動數位出版工業和數位閱讀之際，本次政大和國圖所聯合舉辦的公共政策論壇，分外顯得意義重大。

今天主要討論的議題是有關「數位圖書館服務」與「智慧財產權保護」這兩項與全國民眾息息相關的重要公共政策議題。政治大學將此兩項非常具有時代性與迫切性的重要議題置於「公共論壇政策——國家競爭力系列」中，更突顯此一公共議題確與國家的競爭力與進步緊密關連，如何在公益服務與個人權益之間取得完善的平衡，也是近年國際間各先進國家非常重視的議題。

從國家文化政策的角度來觀察，圖書館提供的著作的流通、散布服務，當然會增加讀者接觸、利用著作的意願，對於提昇整體國家文化水準有相當程度的幫助。但國家文化水準的提昇，除了依賴大量閱聽者的投入外，亦有賴於創作者的積極創作。智慧財產權保護下所創作的商業誘因，雖然不一定與世界上最偉大的創作產生必然相關，但是許多與社會各階層需求相關的多元著作，卻往往是商業性的文化產物，因此，圖書館提供著作的流通、散布服務，在兼顧國家公益與文化動能開創的情況下，成為圖書資訊界、著作人與出版業界等各方專注的焦點議題。

事實上我國的《著作權法》於民國 74 年修正時，在訂定立法目的上，於第一條就已開宗明義明訂《著作權法》是：「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可知著作權法所考量重點有三方面，包括「著作人著作權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國家文化發展」。著作權法並非僅保護著作人的「私權」，亦希望維持著作流通、文化發展的「公共利益」。

在過去紙本出版品為主的時代，圖書館與著作權人、出版界之間，一直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圖書館提供廣大民眾利用著作物的接觸管道與場所，可增加著作物銷售數量，或提升著作人的知名度。且讀者親自到館查檢、調閱圖書館館藏，因為調閱數量及出借條件等技術上的限制與調節，不致過分侵害著作自市場上取得報酬的權益，圖書館服務能維持「促進著作物文化流通」與「著作權人私人財產權保護」兩者間的平衡。

數位圖書館的興起與發展是因應科技和網際網路的快速成長。數位圖書館（Digital Library）一詞源自於美國 1992 年 7 月 1 日的「資訊基礎建設與科技法案」，又稱「虛擬圖書館」、「電子圖書館」等。近年來出版界以數位化形式大量發行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多媒體等出版品，圖書館無論是在資料搜集、整理、資訊的提供等作業上，都面臨數位化館藏大量成長的現況，此為圖書館帶來新的挑戰和新角色的省思。數位圖書館的任務，除了須針對數位化出版物加以系統性的蒐集、整理資料、儲存，另外對於舊有



傳統媒體形式的館藏文獻也須因應要求進行數位化，並透過網路來提供讀者所需資訊，這是一種服務的觀念，以達到公眾取用資訊的目的。但也因為數位圖書館的服務內涵，使圖書館館藏的資訊流動，不再受到空間的限制，一般民眾也期待可直接線上查詢、閱讀摘要，甚至傳遞全部全文資訊。但這卻造成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的衝突，因此彼此有互相調和的必要，重新尋求著作權法上的「平衡點」。

事實上，整個社會現在同時面臨數位化衝擊，著作權人、圖書館、使用者對於數位圖書館在著作權法上的「新平衡點」究竟在何處？《著作權法》未來將數位圖書館定位在什麼角色？各方均有所期待，也因此更顯出今天的議題討論內容特別具有意義。

近年來國家圖書館依世界潮流趨勢，積極進行數位化館藏徵集及館藏數位化的工作，並提供先進多元的數位資訊整合檢索服務，並進行數位化館藏儲存典藏等計畫。在本館近期新規畫的「分級典藏暨調度管理計畫」中，已納入對各種數位化館藏的典藏與調度規畫，甚至針對數位館藏也另訂定「數位典藏分級典藏暨調度管理計畫」。在今年度我們著手修訂新版的《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中，最大的特色就是針對數位化館藏文獻徵集有較為細緻、深入與全面的規畫。以上的進展均代表著國家圖書館對數位館藏，審慎由前端的文獻徵集、到入館後的資源組織、整合性數位資源服務及典藏管理、異地備份的等一系列資訊流規畫的重視與關切。

今年年初我們更與「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共同合作，向我們的政府行政院當局提出與國家數位出版產業及數位服務發展重要相關的「數位資源內容點火計畫」。在該計畫中，國家圖書館將承擔起協助全國出版單位所有數位出版品 e-ISBN(電子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的編訂，以及全國發行新書的電子檔案永久典藏與保存，對於該項任務，本館將全力以赴，當仁不讓！全面徵集並典藏國家文獻資源，是國家圖書館既定的職掌與任務，這當然包括了傳統的紙本出版品及目前新興的各式數位出版物。

今天，我們這場公共政策論壇包括了二個主要的場次，第一場「臺灣數位出版及數位圖書館的發展與現況——數位圖書館服務的問題與困難」，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吳明德擔任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圖書館館長陳雪華擔任主講人，國家圖書館特藏組主任俞小明、城邦出版集團暨台灣數位出版聯盟秘書長葉君超擔任與談人；第二場「著作權的修正對臺灣數位圖書館服務的影響」，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教授李治安擔任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兼圖書館館長陳昭珍擔任主講人，智慧財產局副局長陳淑美及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章忠信擔任與談人。

呼應今天討論的議題，國家圖書館對於本館所徵集、典藏的大量數位館藏，必然會依循我國著作權的最新規範，在數位化時代中，定位出一國家級數位圖書館最適當的位置、角色與任務。也期待經過各界共同的研商與探討，全國的圖書館界、出版業者、著作權人及電子資料庫業者等相關人士，能共同攜手創造出國家公益、民間企業與個人權益等多贏的結果與局勢。

最後敬祝今天會議成功，成果豐碩！在座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附記】本文係顧敏館長在本館與國立政治大學、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於98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7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之「公共政策論壇——國家競爭力系列2：數位圖書館服務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會議演說之演講稿。